

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數位內容設計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定

105.06.27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學程會議通過
105.08.11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資設院院務會議通過
107.06.28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10.01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，特制訂「長榮大學數位內容設計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數位內容設計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機構，設置會議委員若干人，組成及審議事項如下：

一、組成：

- (一)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- (二) 由課程模組內教師組成之，人數以5-7人為原則。

二、審議事項

- (一) 系務發展暨推動事項。
- (二) 各系級委員會設置規定、重要組織規定暨各項規定及要點。
- (三) 新任系主任遴選推薦。
- (四) 有關教學、研究發展、服務、招生考試、建教合作、財務等事項。
- (五) 推舉相關系級委員會委員及本系出席院級及校級委員會委員。
- (六) 本系提案及校長、院長交議事項。
- (七) 其他應由本系系務會議審議事項。

第三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。委員不克出席，應事先請假。召開系務會議時並得視實際需要，由系主任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；亦得設立專案小組，處理特定議題。

第四條 系務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並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